

辽宁省外国专家局文件

辽外专[2016]25 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辽宁省引进国外专家 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外专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 2016 年辽宁省引进国外专家重点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重点

我省及各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行业、重要领域和主导产业的研发创新、成果转化及技术推广类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凡在我省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、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、非外资各类用人单位，符合下列条件且外国专家已到职，项目已经执行完毕或正在执行的，均可申报：

（一）用人单位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高的技术水平，能够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经费，有能力吸收和推广引智成果。

(二) 项目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, 技术水平能够达到国际前沿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。列入国家、省、市行业或部门发展规划、计划的项目将给予优先支持。

(三) 引进国外智力在项目实施中起到重要作用, 项目年度内计划引进外国专家一般不得少于 2 名。

(四) 项目实施后, 成果可推广或实现产业化, 并能产生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(五) 一般农业引智项目, 一般性科技交流、讲学和考察项目, 省政府已批准的海外研发团队项目, 以及东欧独联体引智项目不纳入此次申报范围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项目应提交以下材料:

1、《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专家重点项目申请表》1 份及电子文档;

2、《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专家重点项目汇总表》1 份及电子文档 (该表格应由项目单位自行填写并加盖公章);

(二) 用人单位申报项目时, 需请 3 名同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, 并将评审意见填写在申请表评审意见栏内。

(三) 请各市 (县) 和省直部门对本地区、本部门申报的项目按申报条件筛选后报省外专局。

(四) 申报项目相关表格可在省外专局网站下载, 网址:
<http://liaoning.caiep.org/>

四、申报截止时间

2016 年 11 月 4 日。

联系人：焦 阳

电话：024-22959189 13840250305

传真：024-22829820

电子邮件：13840250305@163.com

